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唯芳
電話：03-5216121#27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174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17428A00_ATTCH1.pdf、001742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央政府推動「國民法官制度」之宣導事宜1案，請
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46623號函及本府110年1月8日府民行字第1000146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題揭文宣品目前已配送項目含：海報每校1份及摺頁每校10份，於110年1月8日放置於市府交換櫃。
- 三、相關電子檔資源豐富，請貴校協助公告「司法院網站—國民法官專區」連結，並歡迎參閱下載：
(一)宣導影音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2075-1.html>
(二)資料下載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np-2024-1.html>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